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聚赛龙”)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

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聚赛龙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赛龙有限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2016 年 3 月，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起人	指	于 2016 年 3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公司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2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横琴聚赛龙、横琴聚宝龙
横琴聚赛龙	指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横琴聚宝龙	指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横琴聚合盈	指	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芜湖聚赛龙	指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重大合同	指	聚赛龙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审[2020] 545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 5467 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次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由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聚赛龙有限 1998 年 1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聚赛龙有限 1998 年 1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就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就发行人的内控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上文所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82.784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5.2152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788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82.784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5.21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845,495.70 元、42,448,023.1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由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聚赛龙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系由聚赛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

发起人以其所持聚赛龙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聚赛龙有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聚赛龙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聚赛龙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横琴聚赛龙、横琴聚宝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附属公司，为芜湖聚赛龙，发行人持有芜湖聚赛龙 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开拓海外销售市场，于 2015 年 9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聚赛龙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聚赛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因市场变化，未实际开展业务，

并于 2019 年 3 月注销。经核查，香港聚赛龙科技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其经营执照核准的经营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目前的经营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等。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刘文志、杨辉、吴书勇、陆正华、赵建青、朱健民。

发行人的监事包括：黄诚燕、陈瑜、陈晓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郝源增、郝建鑫、刘文志、吴若思、袁海兵、曾惠敏。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包括：横琴聚赛龙、横琴聚宝龙、横琴聚合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均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发行人

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定了抵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境内发生的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设立时的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在广州市市监局完成了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相关机构的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透明。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正常发挥作用，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已取得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以上，或诉讼标的额虽未达到 100 万以上，但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1 宗。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 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虽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三)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郝源增、总经理郝建鑫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任萍、横琴聚合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及摘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股转系统对发行人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曾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及终止对赌条款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在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不存在任何特殊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对赌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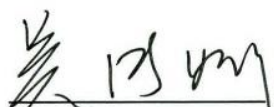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颜冰杰

2020 年 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参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参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晨豪,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煥章, 党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孙杨广，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健更~~颺，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苏月明，徐军，郭瑾清，丁信伟，方宏，刘月选，高卓慧，朱林海，刘炯，李韬，张平，杨海峰，杜江涛，顾晓晓，李述，缪蕾，王伟武，杨晓凤，秦史军，柴晓峰，陈德武，陈德，白晓斌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李斌峰，李明文，李元佳，马一星，成景，王立，潘人军，张伏悠，王宝成，金可如，王欢，陆伟，张琳，丁峰，~~黄海~~，杨文明，李立坤，郭瑞玲，林伙忠，王海南，黎成杰，邓华，郭立明，于旭东，黄素洁，金锐，张知学，刘飞，李亚男，缪毅，梁古旭，吴昕，顾功斌，吉长青，李剑峰，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岷，李磊，李峰，朱晓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晓文, 郭耀耀
 曹振强, 郑国军,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甘志华, 蔡锦云, 张超
 刘艳丽的, 阮海清, 于文刚
 黄保松, 王佑强, 范玉顺, 贾成,
 张凤, 陈牛, 戴任江, 赵朝斗, 袁诸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显杰,
 彭春桃, 沈诚, 宋敏成, 笑钰, 周鹏, 李振华,
 黄榕, 陈博, 任远, 董国, 诸骥平, 陆炯, 袁耀斌,
 秦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妮卓	2019年6月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斌	2020年6月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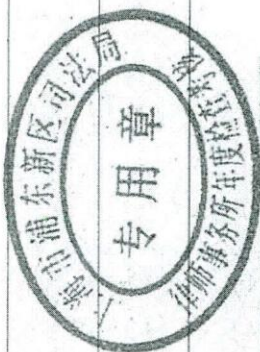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远	2017年7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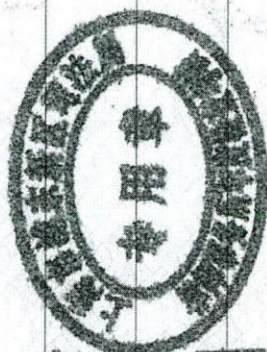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11374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44030014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26日



持证人 吴传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4041283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37136

法律职业资格 A 2002550000022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



持证人 杨文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77102100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10777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650023518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颜冰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2351995112472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问询函》之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5
二、《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对赌协议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584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为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之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与实际控制人任萍发生资金拆借往来等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 2017 年 1 月任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未计息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8 月在股东大会上才予以确认是否符合决策程序，是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
2.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银行流水；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4. 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任萍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与任萍进行访谈；
5. 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任萍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曾惠敏进行访谈；
6.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10.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 关于 2017 年 1 月任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 未计息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 2017 年 1 月 23 日, 任萍向公司拆借资金 233.77 万元。经本所律师分别与任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曾惠敏进行访谈, 2017 年 1 月底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任萍拆出资金的背景是公司原计划春节前向员工发放部分奖金, 但因为临近春节假期(除夕是 2017 年 1 月 27 日), 对公账户转账不方便, 而将资金转到任萍的个人账户并通过其个人账户将年终奖金分发给相关员工操作相对便捷, 因此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向任萍拆出资金 233.77 万元。随后, 公司和管理层很快意识到该操作属于不规范行为, 为了避免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任萍在春节后分两次(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将所拆借资金全部归还给公司, 清理完毕前述资金拆借。此后, 公司未再发生过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与任萍之间的资金拆借数额较小, 占用时间较短并及时全额归还, 故公司未收取利息。

2. 关于资金拆借事项于 2020 年 8 月在股东大会上予以确认是否符合决策程序

发行人发生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时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在实际执行中, 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上述规定, 任萍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经核查, 任萍向公司拆出资金前并未严格履行上述审批程序, 不符合相关决策程序, 存在不规范之处。

为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参与表决的股东一致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均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而发生, 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 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 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年初实际控制人任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及时清理,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上述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相关决策程序未在事前履行,但公司已追加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无异议,未追究此次事件的责任。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主要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
2. 核查发行人分别与引入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及终止对赌条款相关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股东赛富合银、同益股份出具的不存在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的确认书；
4.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 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以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赛富合银、舟山向日葵、陈文胜、景琰琰、人才基金、罗伙明、横琴恒裕、粤科泓润、粤科新鹤入股公司时，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过对赌协议。

关于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对赌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	清理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是否彻底清理对赌协议
赛富合银	2016年4月,赛富合银、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赛富合银、发行人、郝源增及任萍签署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	根据《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若聚赛龙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且2016年净利润低于2645万元或2017年净利润低于3042万元(净利润均以具备上市审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之数据为准),则赛富合银有权无条件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聚赛龙的投资,郝源增、任萍应无条件回购。	2020年7月,赛富合银出具《确认书》,确认聚赛龙已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未触发,该条款已终止,对各方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并确认自聚赛龙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赛富合银与聚赛龙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舟山向日葵	2017年7月,舟山向日葵、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月,舟山向日葵、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19年1月,舟山向日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二》。2020年7月,舟山向日葵、发行人及发行人股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约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舟山向日葵均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舟山向日葵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2)公司的IPO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取消审核,或未通过交易所审议,或被证监会不予注册;(3)公司确定不再申请IPO;(4)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第一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	否	是

	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及(3)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款或利益安排。		
陈文胜	2017 年 8 月，陈文胜、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月，陈文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7 月，陈文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陈文胜均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陈文胜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2) 公司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取消审核，或未通过交易所审议，或被证监会不予注册；(3) 公司确定不再申请 IPO；(4) 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 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及(3)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本协议第一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景琰琰	2017 年 8 月，景琰琰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月，景琰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景琰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 年 7 月，景琰琰、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景琰琰均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景琰琰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2) 公司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取消审核，或未通过交易所审议，或被证监会不予注册；(3) 公司确定不再申请 IPO；(4) 公司撤回 IPO 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监会终止审查、终止注册，或被交易所终止审核；(5) 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景琰琰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上市；(6)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上市前，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有其他本轮投资人对第三方转让或由原股东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 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撤回注册申请；(2) 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未能通过交易所审议或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被证监会不予注册；及(3)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人才基金	2017 年 8 月，人才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月，人才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人才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 年 7 月，人才基金、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人才基金均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人才基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2) 公司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取消审核，或未通过交易所审议，或被证监会不予注册；(3) 公司确定不再申请 IPO；(4) 公司撤回 IPO 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监会终止审查、终止注册，或被交易所终止审核；(5) 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人才基金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上市；(6)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上市前，有其他本轮投资人对第三方转让或由原股东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 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撤回注册申请；(2) 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未能通过交易所审议或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被证监会不予注册；及(3)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罗伙明	2017年8月,发行人股东任萍与罗伙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在聚赛龙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罗伙明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任萍回购罗伙明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2019年12月31日前,聚赛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受理;(2)聚赛龙的IPO申请被否决;(3)聚赛龙确定不再申请IPO;(4)聚赛龙主动撤回IPO申请。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审核;及(3)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019年12月,任萍与罗伙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因任萍与罗伙明签署的对赌协议所列对赌条件已触发,任萍回购罗伙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赌条款终止。	否	是
横琴恒裕	2017年9月,发行人股东任萍与横琴恒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与横琴恒裕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年7月,横琴恒裕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第13.3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出现下述情形,横琴恒裕有权要求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回购横琴恒裕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横琴恒裕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2022年12月31日前未上市,但公司IPO申报材料尚处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常审核状态的除外;(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7)公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五条、第13.3条以及本协议第一、二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司出现横琴恒裕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8)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横琴恒裕书面同意的除外)；(9)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11)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1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横琴恒裕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14) 发行人或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违反与横琴恒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横琴恒裕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有效补救的；(15)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粤科泓润	2017 年 9 月，粤科泓润、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粤科泓润、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7 月，粤科泓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13.3 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出现下述情形，粤科泓润有权要求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粤科泓润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粤科泓润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上市，但公司 IPO 申报材料尚处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常审核状态的除外；(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7) 公司出现粤科泓润不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13.3 条及本协议第一、二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8)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粤科泓润书面同意的除外)；(9)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11)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1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粤科泓润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14) 发行人或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违反与粤科泓润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粤科泓润书面催告后 30 个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15) 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取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粤科新鹤	2017 年 9 月，粤科新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粤科新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7 月，粤科泓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13.3 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出现下述情形，粤科新鹤有权要求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粤科新鹤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受理通知书；(2)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粤科新鹤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上市，但公司 IPO 申报材料尚处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常审核状态的除外；(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7) 公司出现粤科新鹤不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13.3 条及本协议第一、二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8)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粤科新鹤书面同意的除外)；(9)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11)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1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粤科新鹤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14) 发行人或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违反与粤科新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粤科新鹤书面催告后 30 个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15) 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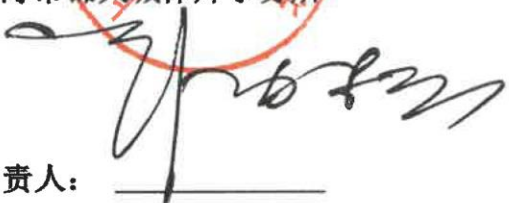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舟山向日葵、陈文胜、景琰琰、人才基金、横琴恒裕、粤科泓润、粤科新鹤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赛富合银签署的对赌协议所列对赌条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时失效，对赌条款已终止；实际控制人任萍与罗伙明签署的对赌协议所列对赌条件已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萍已根据约定回购罗伙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赌协议已终止。截至 IPO 申报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2.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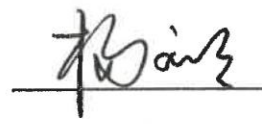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全部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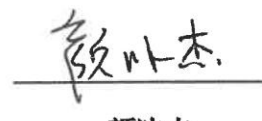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颜冰杰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公司的税务	3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附件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聚赛龙有限 1998 年 1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就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就发行人的内控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上文所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82.784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5.2152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778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82.784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5.21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448,023.12 元、74,937,156.8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由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聚赛龙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1. 发行人股东粤科新鹤的股东及出资情况由：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市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2.97	36.57
2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	16.39
3	珠海市正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50	12.50
4	冯德文	784.13	8.16
5	杨远明	784.13	8.16
6	任权泮	784.13	8.16
7	陈芬基	392.07	4.08
8	冯兆均	392.07	4.08
9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00	1.89
合计		9,607.00	100.00

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市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00	43.89
2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22	12.49
3	珠海市正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83	9.52
4	杨远明	476.42	8.16
5	任权泮	476.42	8.16
6	冯德文	476.42	8.16
7	冯兆均	238.21	4.08
8	陈芬基	238.21	4.08
9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27	1.44
合计		5,837.00	100.00

2. 发行人股东舟山向日葵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由: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2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杨永兴	33,678	56.1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	有限合伙人	张文生	7,710	12.85
4	有限合伙人	罗青梅	7,710	12.85
5	有限合伙人	田勇强	4,470	7.45
6	有限合伙人	查卫红	2,4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曾鹭坚	960	1.60
8	有限合伙人	赵 翡	732	1.22
9	有限合伙人	熊 毅	480	0.80
10	有限合伙人	孟家富	360	0.60
11	有限合伙人	谭建华	360	0.60
12	有限合伙人	吴大香	270	0.45
13	有限合伙人	况晓朝	270	0.45
14	有限合伙人	王铃声	180	0.30
15	有限合伙人	许朋飞	180	0.30
16	有限合伙人	胡小西	120	0.20
合 计			60,000	100.00

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2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杨永兴	33,678	56.13
3	有限合伙人	张文生	7,710	12.85
4	有限合伙人	罗青梅	7,710	12.85
5	有限合伙人	田勇强	4,470	7.45
6	有限合伙人	查卫红	2,4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曾鹭坚	1320	2.20
8	有限合伙人	赵 翡	732	1.22
9	有限合伙人	孟家富	360	0.60
10	有限合伙人	谭建华	360	0.60
11	有限合伙人	熊 毅	300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吴大香	270	0.45
13	有限合伙人	况晓朝	270	0.45
14	有限合伙人	王铃声	180	0.30
15	有限合伙人	胡小西	120	0.20
合 计			60,000	100.00

3. 发行人股东人才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由: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8.33
4	有限合伙人	袁金钰	3500	11.67
5	有限合伙人	银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00	6.67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5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2	有限合伙人	张堂强	500	1.67
13	有限合伙人	李少锋	500	1.67
合 计			30,000	100.00

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8.33
4	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三九实业有限公司	3500	11.67
5	有限合伙人	银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00	6.67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耀中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2	有限合伙人	张堂强	500	1.67
13	有限合伙人	李少锋	500	1.67
合 计			3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变更为“2,000 万元”。

4. 发行人股东奇点投资法定代表人由“林海”变更为“涂晓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由：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 海	500.00	50.00
2	广东鹰虹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涂晓敏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地衣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涂晓敏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 经核查，除上述变动外，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经营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编号为GR202044010516，目前正处于换证过程中，预计2021年4月左右可取得新证，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3. 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8、2019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68,287,804.39元、999,054,493.45元、1,108,162,028.53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8,287,804.39元、999,054,493.45元、1,108,162,028.5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关联方中，除吴书勇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将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上河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退出，朱健民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将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市健田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退出，聚赛龙董事吴书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市前海同益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更名为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聚赛龙董事吴书勇新增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深圳市同益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中，下列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郝源增、任萍	聚赛龙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500	是
2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	聚赛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600	是
3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50	是
4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	是

2. 经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除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4-12月
同益股份(含其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57.52

2020年4-12月，公司向同益股份销售改性塑料，销售金额为9,557.52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4-12月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446.72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否
2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	否
3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否
4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0	否
5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0(美金)	否
6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0	否
7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78.02	否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对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就新增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同益股份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货物金额较小，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集运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经全体股东确认，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已在该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对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八)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公司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2.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在建工程取得的相关证照外，公司已就聚赛龙华南二期生产基地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 44018420200526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专利

1. 境内专利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新增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聚赛龙	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243837.2	2017-04-14	2020-08-18	发明	原始取得	否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2. 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分别为 84,656,909.59 元、5,170,922.60 元、5,273,673.6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定了抵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列其他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 重大授信及融资合同

序号	授信/承兑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承兑银行	授信/承兑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
1	公司	GED47741012019002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6,000.00	2019/11/27-2020/10/11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	GTX47741012019000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1,000.00	2020/01/15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	GCD477410120190011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 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1,000.00	2020/03/04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	000048-C1、000048-C2、 000048-C3、000048-C4、 000048-C5 《授信约定书》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	2019/08/02	无
5	公司	000048-C6《商业汇票贴 现授信合同》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5,000.00	2019/8/5-2020/7/13	无

2. 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公司	2019 穗建约 GS 商业流贷 0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019/09/06	12 个月	1,000.00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	2019 穗建约 GS 商业流贷 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019/11/26	12 个月	1,000.00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	GDK47741012015006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15/12/11	60 个月	5,000.00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	H190500489-C1《借款合同》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8/5	2019/8/5-2020/7/13	4,000.00 [注]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提供保证担保

注：本合同项下所述借款系用于流动资金或贸易融资贷款的循环信贷额度。

3.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类型
1	公司	2019 年银承汇票字 0016 号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1,000.00	2020/3/4	保证金 质押担保
2	公司	H190500489-C6 《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0	2019/8/5	保证金 质押担保
3	公司	H190500489-C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0	2019/8/5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4	公司	P/7534/17-COD001 《存款质押合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00	2017/5/22	保证金 质押担保

序号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类型
5	公司	P/0645/14-AR00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14/5/6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6	公司	P/3049/15-AR001 《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10.00	2015/6/3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31	2020/12/31	履行完毕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ABS 树脂通用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3	2020/12/31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ABS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5.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2015/12/31(如双方无异议,到期后按年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二) 经核查,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除上文已披露合同以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重大授信及融资合同

(1) 2020 年 5 月 12 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发函(参考编号 P/GZ/SN/9909/20), 同意在授信函(参考编号: P/7534/17)的基础上维持公司总额度 2,5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贷额度, 并在该总额度项下新增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 2,500 万元短期贷款子额度,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此进行了回函确认。

(2)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000048《授信总约定书》，对双方之一切授信往来进行约定。

(3)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120XY2020034461《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据此签署了编号120XY2020034461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和编号120XY202003446102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4)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120XY2020034480《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据此签署了编号120XY2020034480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和编号120XY202003448002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 重大借款合同

(1)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000048《授信总约定书》项下之编号H200500921-C1《借款合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该协议授信额度及编号H190500489-C1<借款合同>项下额度之未偿还总余额)，其中短期放款额度4,000万元，信贷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进口O/A融资美金200万元，信贷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远期信用状、即期信用证、信用证转融资美金200万元，信贷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为信用证转融资的，信贷额度到期日延长至2022年6月12日)，利率以提款时通知书所载之利率计算。

(2) 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编号GDK4774101202000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

云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35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浮动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基点。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 443020200120008684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浮动利率为 LPR 利率减 45 基点。该浮动利率不得低于 3.4%，在调整日(每年 9 月 28 日)贷款利率低于 3.4%的，则在该重定价周期内，贷款利率调整为 3.4%。

(4)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编号 NS 贷字 3866202002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498.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固定年利率为 4.5%。

(5)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编号 NS 贷字 3866202003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固定年利率为 4.5%。

3. 重大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IFELC20DF2Y4VJ-P-01《所有权转让协议》及编号 IFELC20DF2Y4VJ-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质量担保、权利担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租期 36 个月，租金合计 3,878.02 万元(含税)，其中租金 3,877.92 万元，留购价款 1,000.00 元。

4. 重大担保合同

(1) 2020年6月15日,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COD/GZ/SN/9909/20《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金额不少于拟使用的应付账款融资/短期贷款额度20%的存单并设立质押,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公司签署的银行业务合同项下自2017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1日产生的债权,在不超过2,500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2) 2020年6月15日,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SAP/GZ/SN/9909/20《最高额特户质押合同》及编号SAG/GZ/SN/9909/20《特户质押登记协议》,公司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质押特户并存入金额不少于拟使用的应付账款融资/短期贷款额度20%的款项设立质押,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公司签署的银行业务合同项下自2017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1日产生的债权,在不超过2,500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3)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H200500921-C6《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公司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或其分支机构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将保证金存入该账户设立质押,为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000048《授信总约定书》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种授信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项下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6月17日实际发生的债权,在不超过4,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4)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H200500921-C7《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公司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专用账户并将应收账款款项及其产生的收益直接汇入该账户设立质押,为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000048《授信总约定书》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种授信业务合同、协议、申请书及其修订和补充项下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6月17日实际发生的债权,在不超过4,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5) 2020年8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深担(2020)年担质字(2743)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及深担(2020)年反担字(2743-1)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设立质押,为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编号443020200120008684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公司未清偿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120XY202003448004《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其合法持有并经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设立质押,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公司与之签署的编号120XY2020034480《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不超过15,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5.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对聚丙烯等产品的采购事宜进行了约定,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产品信息(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价格)、送货规范(包括物料的包装、运输和交货)、产品的技术标准、货款的结算(包括开票、结算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应尽义务、不可抗力及协议期限等。具体的订单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年度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目前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1	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	16,605,000.00	2020/10/15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6	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ABS 树脂通用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8	2021/12/31	正在履行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准)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发科技(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疑似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存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09-3-27	/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05-5-9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12-28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注]	/	不存在
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8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不存在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5-26	袁志敏	袁志敏	不存在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4-12-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1-20			
5	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2014-3-7	劳春红	劳春红	不存在

注：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6.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对改性塑料、塑胶原料等产品的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产品信息(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价格)、送货规范(包括产品的包装、运输和交货)、

产品的技术标准、货款的结算(包括开票、结算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应尽义务、不可抗力及协议期限等。具体的订单由客户向公司发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实际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20	2020/3/22~2021/3/22(任一方未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或签署新的主购销协议,本协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美的集团(包括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及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格兰仕集团(包括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及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苏泊尔(包括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及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疑似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1-1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享健	不存在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疑似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3-10-22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994-2-2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4-10-22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0-6-1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8-5-15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4-3-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0-4-2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1-1-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1-5-3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6-2-2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5-4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6-9-4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998-9-15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	1991-10-1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存在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2012-9-15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1995-12-25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2007-3-28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2003-7-3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1-9-1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997-1-2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4-17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疑似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1995-12-25	科龙发展有限公司	科龙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
3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009-8-7	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金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006-8-31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
	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2020-8-24			
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06-5-1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不存在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4-1-7			
5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05-11	富诚集团有限公司	方叶盛	不存在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2012-12-24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粤公正”小程序进行查询,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详情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款项性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注]	600,644.00	押金、保证金	32.55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款项性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2	谭开键	101,956.00	员工备用金	5.53
3	杭州为家美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5.42
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5.42
5	江苏恒杰汽车塑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5.42
合计	-	1,002,600.00	-	54.34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中应收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额合并计算了其下属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信科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帐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及发生原因如下：

序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发生原因
1	618,814.69	押金、保证金
2	55,841.09	应付暂收款
3	57,710.73	其他
合计	732,366.51	-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对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 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1)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包括：

(1)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3)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3. 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1)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 经审查公司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公司董事吴书勇新增担任深圳市同益伟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陆正华担任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已经期满离任，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已经期满离任并新增担任广东优

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朱健民已辞去在广州市健田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桦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16%、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房产税	1.2%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芜湖聚赛龙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2020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处罚情况审阅《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申请续期,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根据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访谈及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广州”、“信用安徽”网站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申请续期,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根据广州市及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与总经理访谈并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诉讼标的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以上，但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以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分案起诉，主张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合计 120 万元及利息、公证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支持了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8 月，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的(2019)渝 0117 民初 4876、4877、4878、4879 号民事判决，申请金额为被执行人拖欠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 120 万元及利息、公证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因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述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被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发行人申请对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0)渝 05 破 1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发行人对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随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双方存在和解意向，发行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就和解事宜协商谈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有新增的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或诉讼标的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市监局、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获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粤公正”小程序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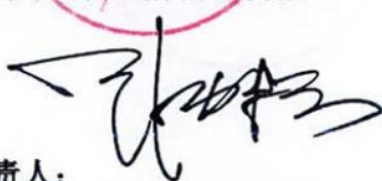
(五) 经本所律师获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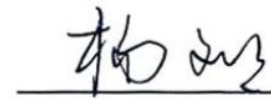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公司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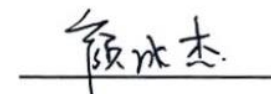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颜冰杰

2021年 3 月 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依据	金额(万元)
1	聚赛龙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88.90
2	聚赛龙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5-2017 年度从化区高新技术企业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	20.00
3	聚赛龙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二批)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20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7.36
4	聚赛龙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三批)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三批)的通告》	0.76
5	聚赛龙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六批)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六批)的通知》	40.00
6	聚赛龙	聚赛龙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生产改造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145.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894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为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杭州宏欣包装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横琴聚合盈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情形，其中出资比例 7.84%的徐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杭州宏欣包装实际控制人王建洪的主要亲属。

(2)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18%，向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销售金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1.71%；同期发行人向杭州宏欣包装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6.62 万元、1,901.39 万元、2,224.25 万元，销售复合增长率为 30.47%，显著高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及向美的集团销售增速。

请发行人：

(1) 披露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增资前后是否约定了杭州宏欣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2) 披露杭州宏欣包装与发行人合作以来发行人各年向其销售的主要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杭州宏欣包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杭州宏欣包装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业务需求是否匹配，并分析向杭州宏欣包装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分析并披露 2017-2019 年发行人对杭州宏欣包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远高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及对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增速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问题(1)，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横琴聚合盈工商内档，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

2. 核查徐珍入伙横琴聚合盈的出资凭证；
3. 核查徐珍出具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问卷调查表》；
4. 核查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欣包装”)签署的《供销合同》；
5. 抽查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间的采购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以及企业对账单；
6. 与徐珍、杭州宏欣包装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建洪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文志进行访谈；
7.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 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横琴聚合盈以每股10.81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074,206股，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3月7日，横琴聚合盈向发行人支付了前述全部增资款。

2018年3月7日，横琴聚合盈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自然人徐珍出资2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横琴聚合盈7.8414%的出资份额(2018年1月31日，徐珍已向横琴聚合盈支付了全部出资款)。同日，徐珍签署入伙协议，对入伙前横琴聚合盈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2018年3月12日，横琴聚合盈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8年3月7日起，徐珍成为横琴聚合盈的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7日。

2. 增资前后是否约定了杭州宏欣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宏欣包装系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收到相关采购订单后根据自身实际排产情况与杭州宏欣包装最终确认订单,并根据订单要求生产发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宏欣包装与发行人签署的《供销合同》,抽查该合同项下部分采购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企业对账单等,并与公司副总经理刘文志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欣包装保持了一贯的购销方式,未因徐珍间接入股发行人而发生改变。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宏欣包装之间均不存在就宏欣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特别约定。

3. 未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杭州宏欣包装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依据如下:

(1) 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则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徐珍作为横琴聚合盈的有限合伙人,仅持有横琴聚合盈 7.8414% 的出资份额,对横琴聚合盈无重大影响;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5138%,比例很小,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尽管徐珍系宏欣包装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建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宏欣包装并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2) 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① 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让渡的情形

经核查,徐珍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股 10.81 元,该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低价授予股份而向徐珍让渡利益的情形。

② 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供销合同》、采购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企业对账单等，比对同一时期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杭州宏欣包装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建洪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文志访谈确认，宏欣包装主营业务系家用电器塑料外壳的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为苏泊尔、九阳股份等知名小家电企业，而发行人系苏泊尔的指定供应商，双方以此契机双方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宏欣包装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③ 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无关

经本所律师与徐珍访谈确认，其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系因认可聚赛龙的未来发展和上市规划，属于财务投资人，并未参与横琴聚合盈及杭州宏欣包装的经营管理。徐珍间接入股发行人之前并不认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珍间接入股发行人和宏欣包装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是相互独立的，并无任何关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法定关联方，也不存在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珍于 2018 年 3 月 7 日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其增资前后，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并未约定杭州宏欣包装向其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因徐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让渡的情形，且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无关。故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发行人的法定

关联方，亦不属于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不存在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认定依据充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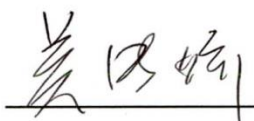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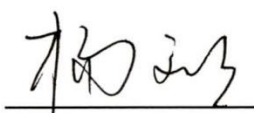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颜冰杰

2021年3月29日